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應施檢驗資訊產品及視聽音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草案說明會

報告單位：檢驗行政組

114年7月23日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性別平權 幸福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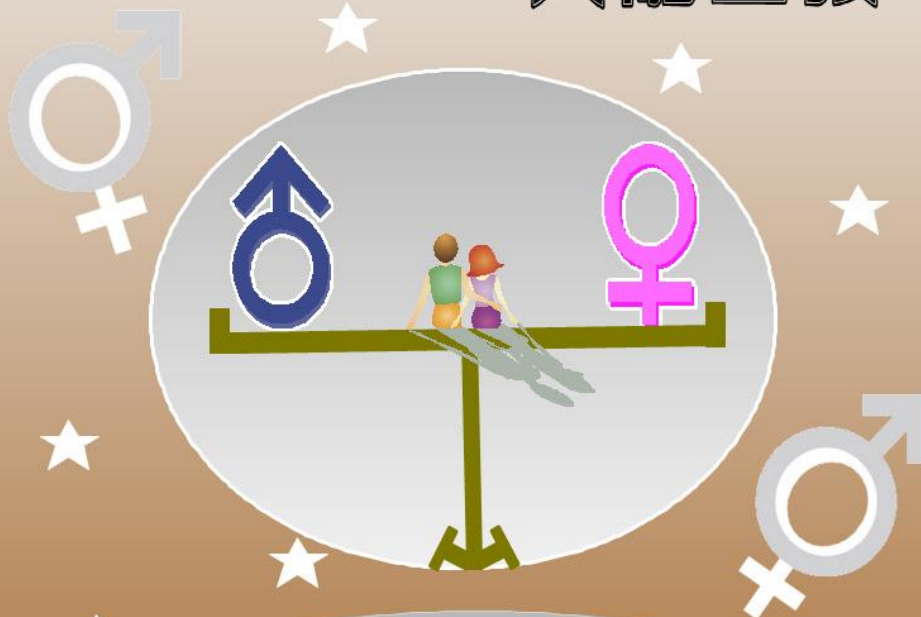


證
Certification

性別平權

共融正義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打造安心生活環境



計量公平



商品安全



經濟部 廣告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資訊產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
- 資訊產品實施時程
-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
-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
- 視聽音響實施時程
-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
- 資安檢測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 其他宣導事項

背景說明(1/2)

為因應歐盟、英國等國已陸續推動資訊商品資安強制性檢驗規定，及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之安控產業目標「成為全球可信賴安控與資安大國」，本局規劃安防相關產品增列資安檢測項目，以確保安防產品資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鑒於國內外已屢次發生物聯網產品遭駭客入侵之資安事件，為強化我國關鍵物聯網產品之資安韌性，本局就前述國際趨勢與政府方向，**規劃針對資訊及視聽音響物聯網產品，新增資安檢驗項目。**

背景說明(2/2)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八成家用智慧攝影機存洩密風險 破解後可竊取即時畫面

大陸新聞中心 / 綜合報導

2016-05-11 10:10:40



透過手機能看到別人家的攝影內容。



近日，有多名網友反映，自己在家中安裝了家用智慧網路攝影機後，出現個人資訊、室內場景畫面被洩露等現象，疑與網路攝影機及其附屬軟體有關。

家中WiFi網路攝影機遭駭外洩 居家資安拉警報！NCC親授應變自保4招

2023/04/24 18:49

文 / 記者劉惠琴



(圖 / 本報資料照)

用於監控家中屋內狀況、或寵物毛小孩的網路攝影機裝置，近來不時傳出遭駭入侵，在當事人不知情的狀況下，家中屋內即時錄影的畫面，被暗中擅自傳送至國外架設的網路攝影機網站供人觀看。

新聞來源：<https://www.nownews.com/news/2095557>

新聞來源：
<https://3c.1tn.com.tw/news/5294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資訊產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1/4)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1	資訊產品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 <u>具連網功能</u> 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8525.81.90.10.1 8525.81.90.90.4 8525.82.90.10.0 8525.82.90.90.3 8525.83.90.10.9 8525.83.90.90.2 8525.89.90.10.3 8525.89.90.90.6 <u>8525.81.10.20.6</u> <u>8525.81.10.90.1</u> <u>8525.82.10.20.5</u> <u>8525.82.10.90.0</u> <u>8525.83.10.20.4</u> <u>8525.83.10.90.9</u> <u>8525.89.10.20.8</u> <u>8525.89.10.90.3</u>

資訊產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2/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2	資訊產品	<u>具連網功能之</u> 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598-1（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③項擇一測試；具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項擇一測試：</u> ① <u>CNS 16120-1（111年版）、CNS 16120-2（108年版）、CNS 16132-1（111年版）、CNS 16132-2（112年版）或</u> ② <u>CNS 16190（112年版）或</u> ③ <u>CNS 18031-1（114年版）、CNS 18031-2（114年版）</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 工廠檢查模式）	<u>8525.81.90.10.1A</u> <u>8525.81.90.90.4A</u> <u>8525.82.90.10.0A</u> <u>8525.82.90.90.3A</u> <u>8525.83.90.10.9A</u> <u>8525.83.90.90.2A</u> <u>8525.89.90.10.3A</u> <u>8525.89.90.90.6A</u> <u>8525.81.10.20.6A</u> <u>8525.81.10.90.1A</u> <u>8525.82.10.20.5A</u> <u>8525.82.10.90.0A</u> <u>8525.83.10.20.4A</u> <u>8525.83.10.90.9A</u> <u>8525.89.10.20.8A</u> <u>8525.89.10.90.3A</u>

資訊產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3/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3	資訊產品	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 <u>網路集線器</u> 、 <u>閘道器</u> （ <u>包含智慧音箱、智慧家庭助理</u>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項擇一測試；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第①項測試：</u> <u>① CNS 16190 (112年版)或</u> <u>② CNS 18031-1 (114年版)、</u> <u>CNS 18031-2 (114年版)</u>	<u>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u>或</u> <u>驗證登錄</u> <u>(型式試驗模式</u> <u>加</u>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u>或</u>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u>或</u> <u>工廠檢查模</u> <u>式)</u>	8517.62.00.00.5

資訊產品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4/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4	資訊產品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u>包含USB集線器及多電腦切換器</u>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符合性聲明	8471.80.00.00.7

資訊產品實施時程(1/3)

公告日

實施日 117/01/01

表列商品項次2 (具連
網功能之數位攝影機)

舊制：已取得證書者，**證書仍有效至實施
日前**，於實施日前，應依修正後檢驗方式
及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以確保證書有
效。

新制：新申請者自公告日後，依修正後檢
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
3年。

證書到期日



資訊產品實施時程(2/3)

公告日

實施日 117/01/01

表列商品項次3(路由器、
橋接器、交換器、網路
集線器、閘道器)

舊制：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簽具
符合性聲明書者，**自實施日起原符合性聲
明失其效力。**

新制：新申請者自公告日後，依修正後檢
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
自實施日(117/1/1)起3年。於實施日前尚
未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仍需簽具符合性
聲明書，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該
符合性聲明自實施日起失其效力。

符合性聲明到期日



資訊產品實施時程(3/3)

公告日

表列商品項次2、3於
「公告日前」已取得符
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
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
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
目要求之測試報告，

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
實驗室已成為**本局認可**
指定試驗室者。

符合左邊各條件者，得至原測試
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
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
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
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
件。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14)

註：表列商品檢驗標準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CNS 15598-1(109年版)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CNS 15598-1(109年版)第7.2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該節之規定。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2/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其他檢驗規定：

- 一.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 表列商品項次2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3之修正後檢驗方式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方式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3/14)

三. 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表列商品項次1、2之「不具儲存功能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參考貨品分類號列8525.81.10.20.6、8525.81.10.90.1、8525.82.10.20.5、8525.82.10.90.0、8525.83.10.20.4、8525.83.10.90.9、8525.89.10.20.8及8525.89.10.90.3)：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4/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四. 表列商品項次2、3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已成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5/14)

五. 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或尚未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

1. 原列檢商品：

(1)表列商品項次1：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2)表列商品項次2：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7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6/14)

(3)表列商品項次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但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6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7年1月1日起計)；惟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尚未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者，仍需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該符合性聲明自117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

2. 新列檢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但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6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7年1月1日起計)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7/14)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表列商品項次1：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8/14)

2. 表列商品項次2：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或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自117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9/14)

3. 表列商品項次3：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符合性聲明者，自117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其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進口但尚未進入市場之商品，需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合格證書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

六. 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七. 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0/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八.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1/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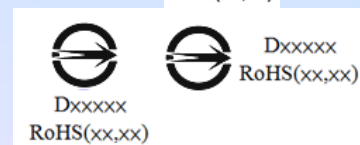
或



(六)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七)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

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

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 Cd, Hg, Cr+6,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2/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九.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一.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 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 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3/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十四.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 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 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 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 表列品名所稱具有連網功能係指使用網際網路協議(TCP/IP)連接網路者。

十九. 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資訊產品其他檢驗規定(14/14)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二○. 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一. 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二二.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1/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1	視聽音響	錄影或放影機(屬醫療器材、 <u>電信</u> 終端設備或 <u>具連網功能</u> 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8521.90.30.00.9 8521.90.90.00.6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2/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2	視聽音響	<u>具連網功能之錄影機</u>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③項擇一測試；具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項擇一測試：</u> ① <u>CNS 16120-1 (111年版)、CNS 16120-3 (110年版)、CNS 16132-1 (111年版)、CNS 16132-3 (112年版)或</u> ② <u>CNS 16190 (112年版)或</u> ③ <u>CNS 18031-1 (114年版)、CNS 18031-2 (114年版)</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u>	<u>8521.90.30.00.9A</u> <u>8521.90.90.00.6A</u>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3/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3	視聽音響	顯示器(<u>包含拼接式顯示器</u> ， <u>屬具連網功能</u> 、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4/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4	視聽音響	<u>具連網功能之顯示器(包含拼接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u>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5.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項擇一測試；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第①項測試：</u> <u>① CNS 16190 (112年版)或</u> <u>② CNS 18031-1 (114年版)、</u> <u>CNS 18031-2 (114年版)</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 加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u>	<u>8528.49.10.00.8B</u> <u>8528.49.20.00.6B</u> <u>8528.59.10.00.5B</u> <u>8528.59.20.00.3B</u>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5/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5	視聽音響	電視機(屬 <u>具連網功能</u> 、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4972 (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視聽音響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6/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項次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號列
6	視聽音響	<u>具連網功能之</u> 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598-1 (109年版) 3. CNS 14972 (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6. <u>具無線連網功能或具無線加有線連網功能者第①、②項擇一測試；具有線連網功能者依第①項測試：</u> <u>① CNS 16190 (112年版)或</u> <u>② CNS 18031-1 (114年版)、</u> <u>CNS 18031-2 (114年版)</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u>)	<u>8528.72.00.00.0A</u> <u>8528.73.00.00.9A</u>

視聽音響實施時程(1/2)

公告日

實施日 117/01/01

表列商品項次2、4、6

舊制：已取得證書者，**證書仍有效至實施日**，於實施日前，應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以確保證書有效。

新制：新申請者自公告日後，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3年。

證書到期日

視聽音響實施時程(2/2)

公告日

表列商品項次2、4、6於
「公告日前」已取得符
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
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
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
目要求之測試報告，

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
實驗室已成為**本局認可**
指定試驗室者。

符合左邊各條件者，得至原測試
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
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
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
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
件。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1/6)

(註的規定與資訊產品類相同)

其他檢驗規定：

- 一.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 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商品(表列商品項次3、4之「拼接式顯示器」)**：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2/6)

三. 表列商品項次2、4、6於公告日前已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政府部門公告之監控系統標準或物聯網資安相關標準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且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已成為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者，得至原測試實驗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性測試後，其型式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之文件。

四. 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

(1)表列商品項次1、3、5：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3/6)

(2)表列商品項次2、4、6：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7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2. 新列檢商品：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但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6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7年1月1日起計)。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4/6)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表列商品項次1、3、5：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5/6)

2. 表列商品項次2、4、6：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款或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依修正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為止；自117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

視聽音響其他檢驗規定(6/6)

草案規劃，請
以正式公告版
本為主。

五. 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者，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後面規定與資訊產品類相同)



資安檢測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申請商品型式試驗就資安檢測項目應提供之相關技術文件，分述如下：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資訊安全相關軟體及硬體重要零組件(如主動晶片、通訊晶片等)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與資訊安全相關硬體結構(含主動晶片、通訊晶片)功能方塊圖及軟體程式功能方塊圖或階層圖。
5. 與資訊安全、資通訊相關之軟體物料清單(SBOM)及硬體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6. 資安自我檢查表。
7.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者。

其他宣導事項

針孔攝影機亦屬數位攝影機，同樣適用本案資訊產品類表
列商品項次1及項次2規定，相關商品照片如下：



參考圖片來源：網路購物網站

簡報完畢

檢驗行政組

李元鈞科長

02-2343-1700 #1240

mg.lee@bsmi.gov.tw

朱竑奕技正

02-2343-1700 #1246

shogi.chu@bsmi.gov.tw